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29-0001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29-00015 号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贵公司编制的相应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以使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一	21,940.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二	1,241,805.05
债务重组损益	三	81,7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四	-3,172,951.32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827,455.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4,529.2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62,964.69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		-1,965,89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311,919.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5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060.07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119.40
合 计	21,940.67

二、政府补助

项 目	2025年度
社保补贴	430,646.05
专精特新企业人才扶持补助	300,000.00
2023年度研发资助(高质量发展30条)	191,022.00
财政扶持资金	16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00,000.00
扩岗补助	53,137.00
武汉市失业保险失业金	5,50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00.00
2024年市级新招员工补贴	500.00
合 计	1,241,805.05

三、债务重组

公司本期债务重组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5年度
珠海市康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3,125.00
河北君品科技有限公司	-61,375.00
合 计	81,750.00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5年度
对外捐赠	-800,000.00

项 目	2025年度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益	-76,038.05
滞纳金	-2,224,872.77
其他	-72,040.50
合 计	-3,172,951.32

五、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

无。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